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孟錡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菀姿
　　林淑芳
　　王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24日下午15時30分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於民國111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仍有調查之必要，故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因本件被告尚未補陳兩造勞動契約，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陳兩造勞動契約，並將繕本自行寄送對造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